

证券代码：300396

证券简称：迪瑞医疗

公告编号：2016-034

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16 年 8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议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8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8 月 7 日—2016 年 8 月 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7 日 15: 00 至 2016 年 8 月 8 日 15: 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6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和保荐机构代表。

7、现场会议地点：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宜居路 3333 号公司会议室。

8、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9、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的相关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 年 9 月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宋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宋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仲维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张闻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选举董书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刘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宋海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支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陈春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揣春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当选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4、审议《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议案 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议案 1、2、3 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监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

议案 4 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长春迪瑞医疗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与前述登记文件一并送交公司，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函件于2016年8月4日16:30前送达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4) 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8月4日（9：00—11：30、13：0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宜居路3333号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130103，传真：0431-81931002。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洪谕

电话：0431-81931002

传真：0431-81931002

通讯地址：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宜居路 3333 号

邮政编码：130103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登记表格：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2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396”，投票简称为迪瑞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议案 1.01	选举宋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议案 1.02	选举宋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议案 1.03	选举仲维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议案 1.04	选举张闻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议案 1.05	选举董书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议案 2.01	选举刘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议案 2.02	选举宋海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议案 2.03	选举支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议案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议案 3.01	选举陈春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3.01

议案 3.02	2、选举揣春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3.02
议案 4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4.00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 4，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的议案 1、2、3，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 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

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6 年 8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7 日下午 3: 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8 日下午 3: 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 号码/法人股东 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 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截至股权登记 日收盘时的持 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 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累积投票		
议案一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选举宋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宋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仲维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张闻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选举董书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二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选举刘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宋海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支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三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选举陈春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2、选举揣春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四	审议《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说明：

1、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① 议案 1 选举非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议案 2 选举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议案 3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请将表决意见在每项议案后“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打“√”，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多选、不填写或使用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3、若委托人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章）： 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